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115年受理大專校院或社團學生實習計畫書

1、 目的

- 1、 為強化學生社會工作實務知能，促進與各學術單位之合作，累積實務工作經驗，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以儲備與訓練相關人才，厚植未來投入助人職場之工作職能。
- 2、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本局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及社區心理衛生等業務，以提升服務品質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。

2、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3、 實習類別及名額：暑期實習，招收1名學生。

4、 申請資格

- 1、 教育部認可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學生。
- 2、 在校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等課程為優先。
- 3、 具學習動機、服務熱忱，對毒品危害防制及社區心理衛生議題關心且有興趣者。

5、 實習期間

- 1、 自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至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，實習週數共計8週(4週毒品防制業務、4週心理衛生業務)，總時數不得低於240小時。
- 2、 實習時數計畫依出缺勤紀錄確實統計實習總時數。
- 3、 如遇天然災害、傳染性疾病等致未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。

6、 實習內容

1、 毒品防制業務

項次	業務歸屬	實習內容
1	綜合規劃組業務	中心環境介紹
2		毒品分級簡介
3		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
4		藥癮者處遇輔導計畫
5		入監銜接輔導
6		個管員Level 3教育訓練
7		第三、四級毒品危害講習
8	醫療服務組業務	藥癮醫療戒治計畫
9		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流程

10	個案追蹤輔導	電話訪視
11		家庭訪視
12		值班(陪同)-諮詢專線
13		個案評估表單
14		個案紀錄撰寫
15	實務參與	觀看宣導影片(心得100字以上)
16		毒防業務宣導
17		臉書粉絲專頁發文宣導

2、 社區心理衛生業務

項次	業務歸屬	實習內容
1	心理健康組	中心環境及業務介紹
2		心理衛生宣導
3		酒癮、網癮介紹
4		心理諮商服務
5		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
6		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
7		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
8	個案管理組	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多元合併個案關懷訪視

項次	業務歸屬	實習內容
9		精神病人分級管理
10		自殺個案管理
11		個案評估及紀錄撰寫
12	實務參與	心理衛生業務設攤宣導
13		講座宣導
14		心得報告(PPT製作)

7、 實習地點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復興路6號)、心理衛生中心及業務相關場域。

8、 實習費用及保險

- 1、 不收實習費用。
- 2、 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(含外勤)自理。
- 3、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9、 申請期限及方式

- 1、 時間：應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
2、 應備文件：

- (1) 履歷表：基本資料(含照片1張、身分證字號、有效聯絡電話、地址與E-mail等)、自傳(包括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等)。
- (2) 歷年成績單等修課證明文件。

(3) 實習計畫書(包括實習動機、對自我與實習單位之期待、實習計畫)。

(4) 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。

3、由學校函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4、經本局書面審查(必要時另通知面試)，擇優錄取實習生並函知學校。

10、實習成績評量

1、以繳交各項紀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本局服務、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評核參考；以實習態度、專業表現、專業關係與溝通、社會行政與創新服務、社會資源與連結、專業倫理等為評量依據。

項目	評量內容	每項 總分
敬業評量 30%	整齊、端莊、樸實有朝氣、誠實、負責、謙虛有禮、加班或額外請求配合事項都能接受、遵守時間、不遲到早退或請假等	30
專業評量 70%	對個案、團體、社區及社會環境之觀察與了解能力，以及對社工專業技巧運	20

		用之能力等	
	專業關係與溝通	與實習機構、督導老師、實習夥伴、案主建立專業關係之能力，並保有熱於助人、樂群合作、有團隊精神等	20
	社會行政與創 新服務	對於社會福利相關部門之了解與運作及個案管理之能力等	10
	社會資源與連 結	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連結運用能力等	10
	社工倫理實踐	社工倫理養成與社工行政能力等	10

- 2、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會知校方輔導處理，若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- 3、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(包括實習過程描述、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、專業學習評估、個人成長評估、實習總檢討等)，供本局進行評量，並列入未來業務執行參考指標。

11、 實習業務聯繫窗口

- 1、 聯絡人：許嘉琳 個案管理員

2、 電話:(049)2230518

3、 電子郵件:karen887728@ntshb.gov.tw

12、 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